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32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芳蕙

謝守賢律師

被告 李駿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黃培宜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8月14日21時1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0號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碰撞並毀損由陳琳琇駕駛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0,000元（零件費用68,430元，共計二筆保險契約，各自保額30,000元，依保額理賠60,0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依此，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理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三)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68,430元，均為零件費用一情，已如前述，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應扣

01 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車輛係112年3月出
02 廠，有行車執照可按（見本院卷第17頁），迄至本件車禍事
03 故時，使用期間為5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4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
05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06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07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08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
09 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
10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11 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
12 112年8月14日，已使用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
13 估定為61,30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14 數＋1）即68,430÷（3＋1）＝17,10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5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
16 數）即（68,430－17,108）×1/3×（0＋5/12）＝7,128（小數
17 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18 折舊額）即68,430－7,128＝61,302】，則原告依保險契約
19 賠付60,000元予黃培宜後，自得依上開規定向被告請求60,0
20 00元。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2 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
23 院卷第75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4 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26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
28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30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林國龍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合計 1,500元